

# 2019 年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许昌路 1212 号，邮编：200082，电话：021-65864439）。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江浦路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信息公开部门的指导与帮助下，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19 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街道实际，聚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及利用、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发展。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最新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对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修订、更新、公开，明确申请接收渠道、申请注意事项、受理机构及地址等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对处级领导分工进行更新；对街道开展的重点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及时主动公开。2019年，街道办事处累计公开政府信息755条，其中公文类17条。公文类公开信息中，主动公开信息总数为16条，依申请公开数为1条，主动公开率达94%，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2019年，街道办事处新收并处理4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1条申请公开的内容已在申请前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主动公开，2条申请为申请人主动撤销，1条申请为信息不存在。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街道办事处主任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具体推进此项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业务指导等工作，并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形成连续、稳定的工作链条，扎实做好公开指南修订、专栏信息更新、工作年报编制等各项基础工作。

## （四）平台建设及利用情况

立足“上海杨浦”门户网站，进一步拓展政务信息公开

渠道，将公开方式从传统的受理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政策公告栏、居委会信息公开栏等形式逐步向“上海杨浦”门户网站、“hi 大连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扩展。结合实际，密切关注社会热点问题，确保能迅速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形成良好的政府与社会公众互动。

#### （五）监督保障情况

积极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办理流程、工作程序，以制度规范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业务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2289806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在区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但也存在着某些问题和不足，包括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大、公告栏等公开渠道的使用率还不够高等。2020年，街道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梳理本街道掌握的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在相关平台上进行公开，做到及时更新、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性。二是强化新媒体的宣传推广工作，运用政务公开平台、“hi 大连路”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充分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一般需求。三是明确政务公开工

作责任，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积极推动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街道积极贯彻落实《2019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大力加强组织保障。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明确党政办公室为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将落实好政务公开作为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推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是积极丰富公开形式。“hi大连路”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政府相关信息685条。社区办事窗口、居委会设置政府公报取阅架，方便居民就近取阅。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编印并提供取阅季刊《心服务》，设置数字解析、风采展示、新政速递、案例解读、工作视窗、中心建设、成长足迹、感悟、小贴士等九大类栏目，全面展示服务内容。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自助办理区提供“业务自助查询机”，列明每个事项的申请依据、申请条件、所需材料等详细信息。社区各办事窗口公开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服务项目、办事流程以及相关投诉、监督电话。

三是认真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受理、答复。加强人员培训，街道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按要求参加区相关部门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最新要求与规定，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高行政效能，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2020年1月10日